

新經濟移民法草案 新聞參考資料

國家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發會)表示，為因應人口結構變化、國內產業明顯短缺專業人才及技術人力之困境，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及薪資水準之前提下，延攬及補充外國優質人才與人力，以強化產業升級，維持合理人口結構，提升國家競爭力，爰提出本草案。

賴院長本(107)年5月15日於行政院記者會提出「新經濟移民法規劃報告」後，國發會於7月召開3場跨部會協商會議，進行充分溝通與討論，完成草案初稿，並自本年8月6日起，於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」及國發會網站辦理為期60日之草案預告。同時間，邀請專家學者、外國商會、工商團體、勞工團體、移工團體及相關部會等，召開4場次座談會，廣徵意見，以周延立法，並於10月4日報請行政院審查，11月29日提報行政院會通過。

本草案共計46條，分為「總則」、「外國專業人才」、「外國中階技術人力」、「海外國人」、「投資移民」、「社會保障及生活協助」及「附則」等七大部分，重點內容分別說明如次：

- 一、主協辦機關：國發會為主管機關；本法所定事項，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，由各該機關辦理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包括外國專業人才、外國中階技術人力、海外國人及投資移民。
 - 1.鬆綁外國專業人才工作條件：考量數位經濟時代，商業模式快速翻轉，本草案鬆綁現行外國專業人才工作行業及職類別，改以負面表列，明訂其工作資格審查基準改採評點制，建立多元僱用條件，並免除國家重點產業之雇主資本額及營業額限制，強化企業延攬所

需國際優質人才。

2.新增聘僱外國中階技術人力：為解決國內產業中階技術人力不足問題，爰參考國際作法，本草案新訂聘僱具中階技術工作能力僑外生、基層外國人員，或直接引進具中階技術工作能力外國人相關規定。該等技術人力皆需符合一定薪資水準及工作條件資格認定，並訂定總量管制及產業別配額。其中，直接引進外國中階技術人力部分，將視前二類技術人力聘僱情形及我國產業發展需求，由行政院衡酌，另公告期程及範圍。

3.引進海外國人：為強化旅居海外傑出國人之延攬，本草案規劃就僑居海外，並依國籍法規定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鬆綁海外國人現行入國許可、來臺工作及定居等相關規定。

4.明列投資移民：投資移民亦是政府積極延攬對象，惟考量我國現行投資移民管道及條件，與鄰近國家相較已相當多元及寬鬆，是以本草案綜整現行相關投資居留、永久居留及定居等相關法令規定，明列於本法以達政策宣示目的。

三、鬆綁永久居留及依親等條件：放寬外國專業人才永久居留及依親相關規定；另訂定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永久居留條件，以及依親親屬之居留及永久居留條件。

四、社會保障及生活協助：為建立更友善之移民環境，對於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人，規劃提供就業保險、勞工退休金新制，以及相關社會安全保障及生活協助等配套措施，以建立更友善之移民環境。